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章节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附件 1：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ANXI BAOGUANG VACUUM ELECTRONIC APPARATUS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ANXI BAOGUANG VACUUM ELECTRIC DEVICE CO., LTD.</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高、中、低压真空电力电器，无线电元器件、器材、材料，高新元件、弹性元件的研制、生产、批发、零售及服务；机械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密封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密封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真空镀膜加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p>
<p>第四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股东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百分之五以上时； （二）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 （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p>	<p>第四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股东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每增减变化达 1%以上时； （二）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 （三）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p>

<p>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时；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的事项。</p>	<p>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时； （四）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时。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的事项。</p>
<p>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公司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及下属机构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新增第五十四条</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得作为名义股东为任何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代持其他公司股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或其他出资人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p>

	<p>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除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调整至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委托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征集委托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p>
<p>第七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投票程序（适用于网络方式投票）</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p>第七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投票程序（适用于网络方式投票）；</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间和地点；</p> <p>（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同时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调整为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同时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p>	<p>调整至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p>

<p>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七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八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作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股东账户号码、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新增第八十八条</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九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违反信息披露原则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 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一百零四条 (四) 董事、监事当选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 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 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p>	<p>第一百零七条 (四) 董事、监事当选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 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 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p>

<p>若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少于应选人数，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上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若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若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少于应选人数，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最低法定人数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上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若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新增第一百一十八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本公司章程的要求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p>

<p>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p>	<p>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一般任职资格:</p> <p>(一) 熟悉本公司的经营业务;</p> <p>(二) 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p> <p>(三)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财务工作经历;</p> <p>(四) 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任职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备、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p>
<p>分拆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诚信尽责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分拆为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诚信尽责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或任何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作出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本章程一百六十六条第(四)款所规定的或任何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作出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 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可联名书面向</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资产置换、收购或出售方案；</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p> <p>（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及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对外担保；</p> <p>（二）重大关联交易；</p> <p>（三）提名、任免董事；</p> <p>（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七）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八）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资产置换、收购或出售方案；</p> <p>（十）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p> <p>（十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及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股东大会可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免职时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如果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出现必须免职情形时，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免除其职务，并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p> <p>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注意的情况进行</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p> <p>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注意的情况进行</p>

<p>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自接到辞职报告书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p> <p>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或推荐，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审批董事会费用；</p>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或推荐，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p> <p>(十四)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p>

<p>(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的工作; (十八) 审批董事会费用; (十九) 除《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经营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其他的重要协议签署; (二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下列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在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p> <p>(一) 关于购买、出售资产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p> <p>(1) 购买、出售资产(包括资产置换,下同)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下的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上述事项应当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作为计算标准,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A) 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或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交易;</p> <p>(B)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交</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对公司投资经营管理的权限,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为限。</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p>易；</p> <p>(C)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交易；</p> <p>(D) 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交易。</p> <p>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A)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p> <p>(B)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p> <p>(C)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p> <p>(D)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内或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外或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4) 单笔担保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担保，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5) 董事会可决定为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二) 关于重要交易事项</p> <p>本条款所指重要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p>	<p>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二) 公司发生的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实施。</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事项的标的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公司股权及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上述交易事项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上述交易事项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事项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p>
---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 重要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的交易；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或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交易；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交易；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交易；

(5) 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交易。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1) 重要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的交易；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

(5) 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等事项之外的其他重要交易事项，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处理，已按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 除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需董事会审议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担保。

(四) 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获赠现金或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已按本条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标准，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已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依据以下原则进行关联交易询价、明确关联交易询价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

过 500 万元的交易。

上述事项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事项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之外的其他重要交易事项，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处理，已按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关于关联交易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除外）；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获赠现金或资产除外）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上述事项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本条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事项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之外的其他重要交易事项，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处理，已按本条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在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可将其权限授予经营管理层行使，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出的

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上述事项中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其他条款有特别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p>决定视同董事会的决定。</p> <p>公司应当依据以下原则进行关联交易询价、明确关联交易询价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p> <p>(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p> <p>(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p> <p>(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p> <p>(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p> <p>(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p> <p>上述事项中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其他条款有特别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或者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p> <p>董事长作出的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p> <p>(五)董事长有权决定单项或者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符合公司最大利益的投资项目，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七)提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p> <p>(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p> <p>(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p> <p>经全体董事同意，前述董事会会议通知期</p>

	可以豁免执行。
<p>第一百六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二）监事会提议时；</p> <p>（三）总经理提议时；</p> <p>（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因经济情况，总经理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三天。</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有：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地点及方式；</p> <p>（二）会议召集人、主持人；</p> <p>（三）会议期限；</p> <p>（四）事由及议题；</p> <p>（五）发出通知的日期。</p>
<p>新增第一百七十六条</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或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信、传真、视频及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新增一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5) 负责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p> <p>(6)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确认、审查及管理关联交易；</p> <p>(六) 负责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p> <p>(七) 指导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负责管理部门工作；</p> <p>(八)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对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审议公司重大组织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 对各类主营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 审议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八) 负责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九) 审议公司分支机构战略发展规划，并</p>

	<p>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十）对公司其他战略发展规划及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十一）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指导公司战略负责管理部门工作；</p> <p>（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包括：</p> <p>（一）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根据公司章程、经营活动情况，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相关职务或就此事向董事会提供意见；</p> <p>（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p> <p>（六）指导人力资源管理负责部门工作；</p> <p>（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政策方案。</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方案，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p> <p>（三）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审议、监督执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并提出建议；</p> <p>（五）监督本公司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p> <p>（六）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七）检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p> <p>（八）检查及批准向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p>

	<p>(九) 指导薪酬管理负责部门工作；</p> <p>(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因履行职责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是公司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 公司现任监事；</p> <p>(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应当具备以下任职条件：</p> <p>(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p> <p>(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p> <p>(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四) 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四)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五) 公司现任监事；</p> <p>(六)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p> <p>(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p> <p>(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履行如下职责：</p> <p>(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沟通和联络；</p> <p>(二)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助、督促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制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四)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p> <p>(五)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p>

<p>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七）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披露或澄清；</p> <p>（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东名册，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p> <p>（九）组织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十）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如果公司或相关人员坚持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一）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二）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会议相关文件；</p> <p>（十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新增第一百九十三条</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p>

	<p>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p>新增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再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资格； （二）连续3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三）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四）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或被解聘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如辞职或被解聘，公司董事会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p>

	<p>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p>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证书。</p>
<p>第六章 经理修订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层设经理，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p> <p>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经理层。</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第一百二十九条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至第二百零一十七条</p>	<p>第二百零一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本章程关于董事的第一百二十三条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与每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与每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零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p> <p>（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一) 拟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置分支机构的方案；</p> <p>(十二) 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合同、交易等事项；</p> <p>(十三) 对董事会决议持有异议时，有权申请复议一次；</p> <p>(十四) 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有权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务；</p> <p>(十五)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二百零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经理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与每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连聘可以连任。</p> <p>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执行经理工作制度的规定。总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予以公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p>
<p>新增第二百三十九条</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表决程序为：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决议事项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名义和利益时，监事应于决议前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表决程序为：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决议事项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名义和利益时，监事应于决议前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p> <p>公司在实现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前提下，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可以实际派发；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及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不超过 18000 万元。 <p>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实施现金分红方案。</p>	<p>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p> <p>公司在实现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前提下，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可以实际派发； 2.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及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p>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实施现金分红方案。</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p> <p>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p> <p>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p> <p>4、非经营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p> <p>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18000 万元。</p>	<p>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p> <p>1.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p> <p>2.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具有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p> <p>4. 非经营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p> <p>5.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制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和表决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审核意见。</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进行充分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制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二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进行充分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p>	<p>第二百七十五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p>
<p>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递送；</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以传真方式发出；</p> <p>（五）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p> <p>（六）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p>	<p>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书面递送；</p> <p>（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以传真方式发出；</p> <p>（五）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传真、特快专递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p> <p>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传真、特快专递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p> <p>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p>	<p>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p> <p>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p> <p>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p>

<p>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时,以被通知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时,以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七十四条 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p>	<p>第二百八十八条 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p>
<p>删除原第十一章“持续信息披露”章,调整至新章程第十一章“通知和公告”章第二节“公告” 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p>	<p>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百九十条 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当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公司应保证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披露相关信息。</p>
<p>新增 第二百九十八条</p>	<p>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新增 第三百零五条</p>	<p>第三百零五条 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公司可采用以下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经批准发行新股; (二) 向公司股东配股、送股; (三) 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三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予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新增 第二百零九条</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公司章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三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p>

新增章节与条款后，章程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

附件 2：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p>
<p>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除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第二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二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 投票程序（适用于网络方式投票）</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七)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p>(一) 会议的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投票程序（适用于网络方式投票）</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间和地点；</p> <p>(七)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p>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p>	<p>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三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p> <p>(一) 股东或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存在过期、失效、涂改现象的；</p> <p>(二) 授权委托书字迹无法辨认的；</p> <p>(三) 授权委托书无委托人签字或应当加盖公章而未盖章、应当办理公证而未公证的。</p>	<p>第三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p> <p>(一) 股东或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存在过期、失效、涂改现象的；</p> <p>(二) 授权委托书字迹无法辨认的；</p> <p>(三) 授权委托书无委托人签字或应当加盖公章而未盖章、应当办理公证而未公证的。</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作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股东账户卡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作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股东账户号码、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委托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征集委托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价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既可以集中使用投于一人，也可分散使用投于多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既可以集中使用投于一人，也可分散使用投于多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在同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超过一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p>
<p>第六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六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生效之前提条件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 3：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p>	<p>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 董事会秘书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开展工作。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 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p>
<p>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p> <p>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p> <p>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电子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p>
<p>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 （二）监事会提议时；</p> <p>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 （四）总经理提议时；</p> <p>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p> <p>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 （三）监事会提议时；</p> <p>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 （六）因经济情况，总经理提议时；</p> <p>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题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决定。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提议者也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提出书面提议。董事会临时会议议题由提议者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在书面提议中提出。</p> <p> </p> <p> 提议人收到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回复，认为不同意的理由不成立时，可以向监事会报告，也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 </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题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决定。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提议者也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提出书面提议。董事会临时会议议题由提议者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提出书面提议。</p> <p> </p> <p> 提议人收到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回复，认为不同意的理由不成立时，可以向监事会报告，也可以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 </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下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p> <p>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快递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时，以被通知人签收传真或电子邮件所附的回执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下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通知。</p> <p>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时，以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会议的提议人、主持人；</p> <p>（五）事先送达的会议文件目录；</p> <p>（六）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会议的提议人、主持人；</p> <p>（五）事先送达的会议文件目录；</p> <p>（六）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但在可以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也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视频电话或电话会议方式（“非现场方式”）召开，或现场会议方式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但在可以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信、传真、视频及电话会议方式（“非现场方式”）召开，或现场会议方式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情况并宣布会议议程、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议事表决方式为：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举手方式表决。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则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议事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表决方式。</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以传真、电子邮件、视频电话或电话会议方式作出决议的，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述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以非现场方式作出决议的，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述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为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p>

<p>此目的，董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p>	<p>一个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董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或本规则规定的提议者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以及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董事长提出免除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以及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董事长提出免除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p>
<p>第八章 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设立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拟投资参股子公司应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其分析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并进行投资项目的初步评审，作出可行性报告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设立董事会，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公司章程》。</p> <p>第六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工商手续办理完成后，十五日内将《营业执照》、《（子公司）公司章程》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参股子公司也须将《营业执照》、《（参股子公司）公司章程》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p> <p>第六十五条 分公司的总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或聘任，其他人员可以由公司委派聘任也可以由分公司自行招聘。分公司应</p>	<p>第八章 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拟投资参股子公司应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其分析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并进行投资项目的初步评审，作出可行性报告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设立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公司章程》。</p> <p>第六十四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工商手续办理完成后，十五日内将《营业执照》、《（子公司）公司章程》报送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存档，参股子公司也须将《营业执照》、《（参股子公司）公司章程》报送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存档。</p> <p>第六十五条 分公司的总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或聘任，其他人员可以由公司委派聘任也可以由分公司自行招聘。分公司</p>

将其人员构成情况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候选人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应由公司推荐。控股子公司的高管人员由其董事会聘任，**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人员由其自行聘任。

第六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在拟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前**应将有关情况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要求安排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履行完毕其他法律手续后方可进行。

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会计准则确定。

第六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制定详细的经营战略和年度计划等报告，并上报公司董事会，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六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子公司应按季向公司董事会报送详细的财务报告，每半年报送一次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材料。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子公司应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的沟通，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并将相关资料在公司董事会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重大合同文本；
2. 设立文件、营业执照；
3. 定期财务报告；
4. 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纪要。

第七十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及当地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管理。

第七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对其风险投资作出决议。

应将其人员构成情况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候选人**资格**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应由公司推荐。控股子公司的高管人员由其董事会聘任，**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备案**，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人员由其自行聘任。

第六十七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在拟与**公司或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前**，应将有关情况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要求安排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履行完毕其他法律手续后方可进行。

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会计准则确定。

第六十八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制定详细的经营战略和年度计划等报告，并上报公司董事会，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六十九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子公司应按季向公司董事会报送详细的财务报告，每半年报送一次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材料。**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子公司应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的沟通，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并将相关资料在公司董事会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重大合同文本；
2. 设立文件、营业执照；
3. 定期财务报告；
4.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纪要。

第七十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管理。

第七十一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对其风险投资作出决议。

第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 负责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 (6)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政策方案。

第八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 确认、审查及管理关联交易；
- (6) 负责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 (7) 指导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负责管理部门工作；
- (8)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对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审议公司重大组织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 对各类主营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7) 审议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8) 负责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9) 审议公司分支机构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0) 对公司其他战略发展规划及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1)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指导公司战略负责管理部门工作；
- (12)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p>(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2) 根据公司章程、经营活动情况，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3) 广泛搜寻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相关职务或就此事向董事会提供意见；</p> <p>(4)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5) 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p> <p>(6) 指导人力资源管理负责部门工作；</p> <p>(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与方案，并提出建议；</p> <p>(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p> <p>(3) 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4) 审议、监督执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并提出建议；</p> <p>(5) 监督本公司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p> <p>(6)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7) 检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p> <p>(8) 检查及批准向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p> <p>(9) 指导薪酬管理负责部门工作；</p> <p>(10)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八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为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务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八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为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务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生效之前提条件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 4：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下同）由监事会联系人根据监事会主席的指示负责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p> <p>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快递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时，以被通知人签收传真或电子邮件所附的回执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下同）由监事会联系人根据监事会主席的指示负责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p> <p>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时，以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方式；</p> <p>（二）会议召集人、主持人；</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事先送达的会议文件目录；</p> <p>（五）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方式；</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会议召集人、主持人；</p> <p>（四）事由及议题；</p> <p>（五）事先送达的会议文件目录；</p> <p>（六）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p> <p>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p> <p>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p> <p>在可以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由会议主持人决定，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视频电话、电话会议、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非现场方式”）召开，或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但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p> <p>在可以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由会议主持人决定，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会议、传真或通信方式（“非现场方式”）召开，或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但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监事或其代理人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在签到簿上签到。</p>	<p>第十九条 监事或其受托人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在签到簿上签到。</p>

<p>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则按照本规则规定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p>	<p>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表决程序为：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三十条 监事会以传真、电子邮件、视频电话或电话会议方式作出决议的，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监事，并且每位监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监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监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监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监事会决议。为此目的，监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监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监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p>	<p>第三十条 监事会以非现场方式作出决议的，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到每一位监事。送达通知应当列明监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监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监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监事会决议。为此目的，监事分别签署同意意见的多份同一内容的议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的监事会决议，而无需另行由同意的监事在同一文本上签署。</p>
<p>新增第三十五条</p>	<p>第三十五条 根据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经会议主持人决定，可以进行全程录音。</p>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生效之前提条件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